

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文件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海环复〔2017〕16号

勐海县环保局关于对勐海恒康茶厂建设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

勐海恒康茶厂：

根据你厂申请，2017年6月14日，我局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勐海恒康茶厂建设项目已按照《勐海恒康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污染治理工程，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，我局同意勐海恒康茶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二、你厂应严格按照验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加强废水、废气的污染防治工作，实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锅炉废水禁止未经冷却直接排放，须循环使用。

三、定期检查水膜除尘器，保证除尘脱硫的效果；加强原料车间筛分、混合及输送过程中的防尘措施，减轻粉尘的无组织排放；同时加强职工的防尘、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。

四、项目竣工验收后，应及时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并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。

五、在运营期间，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并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